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编制基础

本报告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编制。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5号)核准，本公司可向原股东配售1,264,662,591股新股。截至2020年1月10日，本公司实际配售人民币普通股1,228,983,542股，配股价格为人民币3.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4,196,511.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1,053,223.4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3,143,288.0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月14日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0]第29-00001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已销户。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存放金额(人民币元)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南湖支行	2102110029300274163	2020.1.14	600,000,000.00	2020.6.24
交通银行南宁金源支行	451060309013000183110	2020.1.14	500,000,000.00	2020.6.29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20009601040018257	2020.1.14	900,000,000.00	2020.6.29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552010100100797703	2020.1.14	1,287,623,613.15	2020.6.30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755905270910771	2020.1.14	700,000,000.00	2020.6.30
合计			3,987,623,613.15	

注：以上存放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承销费、信息披露费、审计及验资费等发行费用，及前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部分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印刷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配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无闲置募集资金。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因此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不适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及风险抵御能力。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结论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4,314.3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4,314.3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20 年： 394,314.3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适时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适时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250,000.00	不超过 25 亿元	不超过 25 亿元	250,000.00	-	不适用
2	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加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务能力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54,314.33	不超过 10 亿元	不超过 10 亿元	54,314.33	-	不适用
3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扩大自营业务投资规模	不超过 9 亿元	不超过 9 亿元	90,000.00	不超过 9 亿元	不超过 9 亿元	90,000.00	-	不适用
4	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	加大投资银行业务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	不超过 5 亿元	不超过 5 亿元	-	-	不适用
5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投入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1 亿元	-	不超过 1 亿元	不超过 1 亿元	-	-	不适用
合计			不超过 50 亿元	不超过 50 亿元	394,314.33	不超过 50 亿元	不超过 50 亿元	394,314.33	-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105.32 万元；

2.募集资金总额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 681.77 万元，前述利息收入已用于补充本公司营运资金。